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醒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久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静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雅静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签署人员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	000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王静涛
联系人	董秘	董事会秘书	王静涛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铁西路47号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铁西路47号
邮政编码	110013	电话	024-22929662
电子邮箱	zqsb@stcn.com	传真	024-22929602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6,962,859.30	991,610,855.30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623,964.71	-178,502,276.71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439,383.19	-176,961,263.86	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8,474,229.85	-590,033,149.59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54	-0.3727	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54	-0.3727	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4.21%	2.23%
总资产(元)	5,400,759,948.13	6,094,147,790.63	-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1,225,984,487.38	1,408,850,112.92	-12.98%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沈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0%	187,094,118	质押	93,000,000
田国柱	境内自然人	0.74%	3,561,943		
沈阳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000,000		
山东正泰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2,347,811		
沈晖平	境内自然人	0.49%	2,124,077		
陈丹鸣	境内自然人	0.38%	2,081,200		
陈新宇	境内自然人	0.38%	2,041,200		
董爱娟	境内自然人	0.34%	1,600,000		
沈晖	境内自然人	0.34%	1,597,732		
沈晖	境内自然人	0.32%	1,515,372		

4. 控股股东信息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经营未发生变更。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环境和运行状况较上一报告期无大的变动，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依旧无明显变化，供热成本仍居高不下。面对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班子成员及大员工，通过精心安排与规划，攻坚克难，确保各项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圆满完成了2018-2019采暖期工作。

下半年，公司紧紧围绕主业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优势，全方位开拓供热、供热、供热管网资源。公司将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推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存量与增量资源的整合，科学规划未来发展格局，不遗余力获取更多的客户资源。

2. 深入挖掘，千方百计降本增效。面向内部深度挖掘，千方百计做大降本增效工作。优化供热系统顶层设计，进一步“扩大电驱产”比例，全面提升供热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加强热源厂精细化管理，针对热源实际情况，提前提高锅炉出力及效率的技术改造方案。

3. 加强内控，不断提升企业管管理水平。立足企业管理，以强化管理为重点，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通过精细化管理，完善流程、落实责任，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等举措，全面提升企业管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

4. 安全发展，确保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进一步加强安全基础管理，持续加强安全管理基础工作的落实，积极做好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即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692.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54%；实现营业利润-2373.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06%；实现利润总额-2384.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62.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32%。

2.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将依据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2. 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他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公司将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分类，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风险。

(3) 修订长期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拓宽弃置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其会计处理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活动；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 及会计处理等方面也做了调整和完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准则衔接相关规定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 针对上述变更，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一户，减少的主体是沈阳惠天热电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少的原因是股权转让。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9-3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通过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际到监事 9 名(其中由监事李久旭、徐业旭、刘诚、刘诚回避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会议由董事徐业旭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5.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33)”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煤炭仓储装卸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久旭、徐业旭、刘诚、刘诚回避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36)”。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煤炭、煤粉(粉煤灰)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久旭、徐业旭、刘诚、刘诚回避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36)”。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托经营关联方供热资产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久旭、徐业旭、刘诚、刘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37)”。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38)”。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9-3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通过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际到监事 9 名(其中由监事李久旭、徐业旭、刘诚、刘诚回避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会议由董事徐业旭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5.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33)”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煤炭仓储装卸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久旭、徐业旭、刘诚、刘诚回避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36)”。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煤炭、煤粉(粉煤灰)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久旭、徐业旭、刘诚、刘诚回避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36)”。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托经营关联方供热资产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久旭、徐业旭、刘诚、刘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37)”。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38)”。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9-3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煤炭购销的关联交易
 (一)概述
 为满足 2019-2020 年采暖期(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供热煤粉锅炉燃煤需求,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沈阳沈河区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公司”)采购煤粉约 11.2 万吨,交易金额约 9125 万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住所:新市区兴隆镇五十家子村;企业性质:有限责任;法定代表人:陈晖;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煤炭储运、煤炭仓储、煤粉加工技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及装卸服务;自营和管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21 日;股东: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2. 关联关系说明
 煤炭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煤炭公司和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关联交易概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煤炭公司资产总额为 1,958,405.91 万元,净资产为 13,451.07 万元,负债总额 181,954.13 万元;2018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5,398.01 万元,利润总额 965.51 万元,净利润为 653.5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煤炭公司资产总额为 206,191.51 万元,净资产为 13,574.37 万元,负债总额 192,617.13 万元;2019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9,181.82 万元,利润总额 123.31 万元,净利润为 123.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其他
 煤炭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煤种	热值(千卡/吨)	数量	价格(元/吨)
烟煤	5000kcal/t	11.2万吨	不超过 1902(含 13%增值税)

注:上述价格不含各煤种炉内灰的二次运费。
 本次交易金额约 9125 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签订《煤粉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品种、数量、价格
 品种:烟煤/烟煤燃烧粉
 数量:数量约 11.2 万吨
 按双方出具的清单分批采购量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炉内煤燃烧粉。
 执行价格:不超过 1902 元/吨(含 13%增值税)。
 注:按照煤炭市场价格波动,供方可按市场浮动情况调整煤粉价格。
 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汽车、铁路运输
 费用负担:汽车运输由供方负担,铁路运输由需方负担。
 3. 交割期:双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双方。
 4. 交货地点:双方场地
 5. 交货质量要求

水分	全水≤4%
挥发分	≥6000kcal/kg
灰分	≤16.00%
硫分	≤0.100%
灰熔点	≥1200℃
煤粉细度	20目筛余量≤7.80%

质量验收标准:由双方提供各自检验结果,经双方确认一致作为结算依据,若双方差异较大,委托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该局检测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验收期:如买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法提供验收报告,则视为买方出厂检验为最终结算依据。
 7. 结算方式及结算
 按双方验收后确定的结算吨位结算。
 8. 付款方式及履行
 双方以银行承兑方式履行。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煤炭公司分别签署《煤炭仓储装卸服务协议》、《煤炭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甲方)为乙方新市区公用集团的部分煤种为乙方提供仓储仓储服务。
 2. 服务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此协议继续使用。
 3. (服务费用)所到场的煤炭数量计算。汽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25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甲方汽车衡检尺数量进行计算;火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34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下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火车到车场磅检尺数量进行计算。
 (四)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签署《煤炭仓储装卸服务协议》、《煤炭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甲方)为乙方新市区公用集团的部分煤种为乙方提供仓储仓储服务。
 2. 服务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此协议继续使用。
 3. (服务费用)所到场的煤炭数量计算。汽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25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甲方汽车衡检尺数量进行计算;火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34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下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火车到车场磅检尺数量进行计算。
 (四)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签署《煤炭仓储装卸服务协议》、《煤炭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甲方)为乙方新市区公用集团的部分煤种为乙方提供仓储仓储服务。
 2. 服务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此协议继续使用。
 3. (服务费用)所到场的煤炭数量计算。汽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25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甲方汽车衡检尺数量进行计算;火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34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下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火车到车场磅检尺数量进行计算。
 (四)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签署《煤炭仓储装卸服务协议》、《煤炭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甲方)为乙方新市区公用集团的部分煤种为乙方提供仓储仓储服务。
 2. 服务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此协议继续使用。
 3. (服务费用)所到场的煤炭数量计算。汽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25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甲方汽车衡检尺数量进行计算;火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34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下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火车到车场磅检尺数量进行计算。
 (四)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签署《煤炭仓储装卸服务协议》、《煤炭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甲方)为乙方新市区公用集团的部分煤种为乙方提供仓储仓储服务。
 2. 服务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此协议继续使用。
 3. (服务费用)所到场的煤炭数量计算。汽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25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甲方汽车衡检尺数量进行计算;火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34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下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火车到车场磅检尺数量进行计算。
 (四)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签署《煤炭仓储装卸服务协议》、《煤炭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甲方)为乙方新市区公用集团的部分煤种为乙方提供仓储仓储服务。
 2. 服务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此协议继续使用。
 3. (服务费用)所到场的煤炭数量计算。汽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25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甲方汽车衡检尺数量进行计算;火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34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下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火车到车场磅检尺数量进行计算。
 (四)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签署《煤炭仓储装卸服务协议》、《煤炭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甲方)为乙方新市区公用集团的部分煤种为乙方提供仓储仓储服务。
 2. 服务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此协议继续使用。
 3. (服务费用)所到场的煤炭数量计算。汽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25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甲方汽车衡检尺数量进行计算;火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34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下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火车到车场磅检尺数量进行计算。
 (四)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签署《煤炭仓储装卸服务协议》、《煤炭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甲方)为乙方新市区公用集团的部分煤种为乙方提供仓储仓储服务。
 2. 服务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此协议继续使用。
 3. (服务费用)所到场的煤炭数量计算。汽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25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甲方汽车衡检尺数量进行计算;火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34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下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火车到车场磅检尺数量进行计算。
 (四)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签署《煤炭仓储装卸服务协议》、《煤炭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甲方)为乙方新市区公用集团的部分煤种为乙方提供仓储仓储服务。
 2. 服务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此协议继续使用。
 3. (服务费用)所到场的煤炭数量计算。汽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25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甲方汽车衡检尺数量进行计算;火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34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下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火车到车场磅检尺数量进行计算。
 (四)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签署《煤炭仓储装卸服务协议》、《煤炭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甲方)为乙方新市区公用集团的部分煤种为乙方提供仓储仓储服务。
 2. 服务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此协议继续使用。
 3. (服务费用)所到场的煤炭数量计算。汽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25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甲方汽车衡检尺数量进行计算;火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34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下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火车到车场磅检尺数量进行计算。
 (四)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签署《煤炭仓储装卸服务协议》、《煤炭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甲方)为乙方新市区公用集团的部分煤种为乙方提供仓储仓储服务。
 2. 服务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此协议继续使用。
 3. (服务费用)所到场的煤炭数量计算。汽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25 元/吨(且不低于沈阳地区同类煤炭仓储装卸单价),含装卸、检验、混配、倒垛、环保相关费用,出库装车等,数量按照甲方汽车衡检尺数量进行计算;火运到场煤炭不高于 3